

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攀住建发〔2022〕41号

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领域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钒钛高新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，各房地产开发企业、房地产中介机构、物业服务企业：

当前，全球正经历新冠疫情第四波流行高峰，我国周边国家和地区不断刷新病例数最高纪录，国内疫情也呈现点多、面广、频发的态势。为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房地产领域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疫情防控责任

各企业要时刻保持高度警惕，认清当前疫情形势，尤其是要充分认识奥密克戎变异株的感染性和传播力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、松劲心态。各房地产开发企业、房地产中介机构、物业服务企业要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安排专人动态跟踪国内疫情信息，强化风险研判，切实抓好涉疫信息协查排查工作。严格要求入（返）攀员工，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属社区（村）和单位登记报备，如实报告个人信息，提供活动轨迹和健康状况，并积极配合社区（村）落实相关管控措施。

二、加大经营场所疫情防控力度

各企业要按照《四川省新冠肺炎监测技术方案（2021 第三版修订版）》要求，切实做好人、物、环境监测工作。落实疫情防控专员，保障口罩、防疫手套、消毒液、体温枪、废弃口罩垃圾桶等防疫物资采购和使用。在办公区域、售楼部、中介门店、小区等公共场所要定期进行现场消杀；要周密妥善安排现场人员流量，保持一米以上社交距离，并正确佩戴口罩；要严格要求进出场所人员必须扫码亮码、进行体温测量，对健康码及体温异常的应及时进行隔离观察，并限制入场；要严格落实企业员工新冠疫苗及加强针“应接尽接”工作要求。

三、加强行业监督管理

各县（区）、钒钛高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行业监管职责，将省、市相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传达到辖区房地

产企业、房地产中介机构、物业服务企业。通过“四不两直”、专项检查、日常巡查等形式迅速开展售楼部、中介门店、物业小区场所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、员工疫苗接种情况的检查和调度，确保措施落实到位。

四、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工作

各企业要持续加大疫情防控宣传工作力度。充分利用房地产售楼部现场展板、LED显示屏、物业小区横幅等形式宣传当前疫情防控政策、全国疫情防控最新动态及新冠疫苗接种，引导企业员工和群众自觉做好疫情防控。动员员工及家属外出返攀时特别是有疫情发生城市旅居史人员，返攀24小时内主动做1次核酸检测，牢牢守住我市疫情防控底线。



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3月15日

